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及【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中新增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文丽



朱慈蕴

方福前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文丽

朱慈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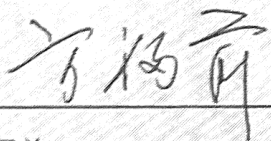
方福前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文丽

朱慈蕴



方福前

2020年10月28日